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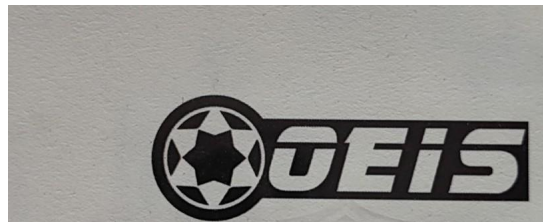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787879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杜国良

地 址 广东省鹤山市宅梧镇泗云村民委员会芦山村25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权大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